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1、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2、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3、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4、内部审核程序；
- 5、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1、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3、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三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